

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

沙自然资规条〔2025〕1号

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规划 设计条件通知书

经研究，同意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09-A-02-1 地块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。

一、用地情况

1.1 规划用地面积：16512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使用性质

2.1 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—农副食品加工业（代码：1001）

三、土地使用强度

容积率： ≥ 1.35 ；

建筑系数： $\geq 40\%$ 。

四、设计要求

4.1 须符合《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4.2 建设单位须完成出让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，并与周边道路、管线设施相衔接。

4.3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须 $\leq 7\%$ 。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
五、遵守事项

5.1 建设单位须按本规划设计要求委托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

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，并报送规划设计平面图及效果图。

5.2 地块设计方案应包含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小于 60%。

5.2 本通知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方案的依据。

5.3 本通知书附出让红线一份。

5.4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到我局办理其他规划审批手续。

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



三河市沙县区350427-09-A-02-1地块红线图



